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2025修正）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依托专业管理团队（外派人员）为本行持续提供经营管理服务、专业决策支持及日常经营管理指导等。本次交易针对上述综合性人力资源支持服务，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支付相应的对价，上述人力资源支持服务项目属于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本行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成立于2005年11月30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卢国锋，注册资本688854.551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2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67.03%。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人力资源服务费定价，参照外派人员在本行任职同类岗位的薪酬标准确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不额外收取除薪酬费用成本以外的费用。交易定价政策旨在合理补偿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人力资源投入与管理成本，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根据派驻至本行的人员数量及其任职岗位、费用结算期限（2026 年-2028 年），本次交易预估服务费总金额为 3,76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 1.75%，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监管规定，具体费用以后续实际结算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属于长期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审批。

五、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行 2025 年度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此次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事项，旨在引入对方的专业管理力量以提供综合性人力资源支持服务，符合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7 日